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科研仪器一水冷系统 2 期关键部件等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科研仪器 一水冷系统2期关键部件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5AT186027806916/FSKY34000120256325号

采 购 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5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7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科研仪器—水冷系统 2 期关键部件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5AT186027806916/FSKY34000120256325号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科研仪器—水冷系统 2 期关键部件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科研仪器—水冷系统 2 期关键部件等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预算 200 万元以上,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 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 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称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59,下午 13: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获 取时间内登录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www. xinecai. com)下载。

方式: 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安天 e 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 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0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 系统,逾期提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 网及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网等网站发布。
-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 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 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方式: 0551-63861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联系方式: 0551-63735904/1832610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曼/刘元军

电 话: 0551-63735904/18326100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1	采购人	安徽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 4. 4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 4. 5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 参加投标	□是☑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年_月_日_时_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1	询问方式及截止 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9.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 交要求: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提 交 (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3.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1	投标有效期	_90_日历日
15. 1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提交,可通过压缩包设置密码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邮箱(邮箱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因解密不成功确须使用到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将主动联系投标人获取"加密压缩包"的密码,解密压缩包后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启。 3.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 3	开标现场提交的 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
		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 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2.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面具活用)		
22. 4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采购	规定;		
26. 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	2 家		
26. 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人确定		
28. 3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其 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 1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现场宣布		
31. 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 ☑ 合同价的 <u>2.5</u> % (不超过合同价的 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大学
		账号: 1218100104000687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
		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
		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安徽大学
		4. 缴纳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注意事项:
		(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
		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
		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
		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
		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
		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
		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
		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
		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
		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
		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
		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取单位须为采购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	月与要求	
33.1	中标服务费	(1) 收费对象(2) 收取方式权交易服务收费 权交易服务收费 大型 大型 电型 大型 电型 大型 电型	::□采照	☑中标从 市物(合作 中局价的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关于调整产限[2009]216类项目收费类项目收费费上限每包元收取。准(合价服工程招标0.80%0.56%0.44%0.28%0.16%0.04%0.01%户缴纳代理
36. 2	法定质疑期	(4)缴纳时间 1.对招标文件的 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开标过程和 问;	的质疑:获取日起7个工作	招标文件或 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
		提交方式: 书面形式
	质疑函提交方式、	接收部门: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 . 3	接收部门、联系电	联系电话: 0551-63735904/18326100309
	话和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mzhao@ahbidding.com
		通讯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37	其他内容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
		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关于联合体参加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
37. 1	投标的相关约定	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是否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小微企业	
	分包(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项	
37. 2	目及要求获得采	□是 ☑ 否
31.2	购合同的投标人	
	将采购项目中的	
	一定比例分包给	
	中小企业的项目	
	适用)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
37.3	(如有要求)	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
		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
		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
		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本项目提供除招	☑无 □图纸 □光盘
37.4	标文件以外的其	
	他资料	获取方式: 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
		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
		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
37. 5	重要提示	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
	上文,人,	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
		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
		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
		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
		信用惩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
		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
		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
		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
		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
		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
		究其违约责任。
		6. 评审完成后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
		提供1份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以供留存。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为说明;
	解释权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37.6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
		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
		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
37. 7	其他补充说明	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
31.1		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
		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 确定融资意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
		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
		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
		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
		理。
		4.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
		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
		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5. 投标人在"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诸如"开
		标记录"等内容后应仔细核对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
		一致性; 当"安天 e 采"电子系统中填写内容与电
		子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时,以系统中提交的投标
		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 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 2.1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2.3 业绩: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 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u>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4. 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 4.3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天 e 采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

人资格讲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讲入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9.2.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 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 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 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 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 2. 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 5. 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 6. 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 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 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 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相关问题

- 1. 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 2.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 4. 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 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 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 1.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 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 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2. 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中标人须同时向采购人递交等额预付款
		保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经验收合格
		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同时退还预付
		款保函。
		注:
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2)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
		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例如 A 银行总
		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
		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
		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

		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
		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
		交至采购人保管。
		(3)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
		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
		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后提供维修服务。
_	本项目采购标的	T.116
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除明确要				
		求提供证明材料外,以投标响应表填写的偏离				
		说明为准。				
重要指标项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3条以上(不含3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				
无标识项		致投标无效,除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以 投标响应表填写的偏离说明为准。				

注:

- 1、标识项中如某标识参数下包含多个子参数或要求的,任意一个或多个子参数或要求不满足,则视为该标识参数不满足。
- 2、无标识项按标识项的同级序号【如 1.1 项即为 1 条】认定其响应或偏离情况, 无论该项包含多个子参数或要求的,均以 1 条进行认定。

(二) 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位
序号				
		分、集水器(接头规格见表 2);支路连接方式:法兰或卡套接驳。 ■1.2、管道与阀门配置: 1)材质要求:支路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酸洗钝化处理);末端管线与设备连接采用不锈钢 BA 管和耐辐射聚氯乙烯软管连接,具体磁铁端接口类型采用卡套软管连接。 2)阀门系统:各子系统的支路、末端用水设备、集分水器上需配备检修阀门(304 不锈钢)、压力		
		集分水器上需配备检修阀门(304 不锈钢)、压力表和温度测点,压力表应配备检修阀门。 3)管道支吊架及保温管道支吊架的主材采用整体装配式支架,材质为 Q235b 及以上,表面热浸镀锌处理。 FEL 大厅配套安装管道的管夹内需配橡胶内垫,以达到绝缘、防震、降噪的效果。辅助大厅使		

用三元乙丙橡胶。

管道和分集水器做保温处理,保温材料采用厚度为≥3cm 的橡塑 B1 级保温材料;保温材料外包铝皮厚度为≥0.3mm。与机器设备连接的末端管道不做保温处理。

■1.3、均压腔技术规格:

1) 结构设计

分、集水功能: 就近接驳工艺设备; 支路冗余: 每种接口规格额外预留≥1路。

2) 监测装置

标配:压力表(带检修阀)+温度传感器;安装位置:每个均压腔上设置。

1.4、特殊工艺要求:

- 1)预处理: 所有金属部件出厂前需酸洗钝化。完成本项目所有和现有的水冷管道系统及用水末端的连接后,对总体水冷系统的进行清洁和酸洗钝化。承建方负责酸洗钝化后的废液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 2)接口标准:支路规格严格参照表1及表2接口尺寸;法兰连接的螺栓、垫片需耐腐蚀处理。
- 1.5、其他要求:
- 1) 当系统失电的情况下, 机组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避免设备的损害。
- 2) 管路的最高工作压力为 0.65MPa,测试压力为 1.0MPa
- 3) 各项性能指标、安全指标等视产地须符合相应 国际标准,中国国家或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 2、42℃恒温水冷传输、控制及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 42℃±0.1℃恒温水冷系统主要目的是为强光磁试验装置的 FEL 大厅聚束腔、加速管、波导和辅助大厅的波导等工艺关键设备提供恒温冷却水。FEL 大厅 42℃±0.1℃恒温水冷系统的主管路一期工程已敷设至 FEL 大厅,并给出了 3个支路为 FEL 的工艺设备供水(Ø108×3mm 304 不锈钢管),一期工程 42℃恒温水主管道及预留的支路接口见图 3。辅助大厅 42℃±0.1℃恒温水冷系统的主管路一期工程(Ø108×3mm 304 不锈钢管)已敷设至辅助大厅,并配置了相应的分、集水器为辅助设备的工艺设备供水。系统要求与一期工程水冷机组、纯水装置及控制系统联动。

★2.1、基本参数要求:

1) 冷却水传输及温度控制

承接方需完成置于 FEL 大厅内的 42 °C 恒温冷却水系统主管道至末端被冷却设备之间的管道、阀门、均压腔、管道支吊架、仪器仪表、电缆及其附件、设备与管道之间的联接件(法兰、螺栓、垫片等)等的采购与安装。承建方设计相应的恒温控制系统,提供相应调节阀等水温控制设备、管路系统、控制仪表和温度传感器等,确保工艺设备壁面温度的控制精度要求(42 °C ± 0.1 °C)。

2) 水力分配

主管道:① FEL 新建支路总数 11 路: 预聚束 1 路+聚束腔 1 路+加速管 2 路+波导 2 路+干负载 5 路(接头规格见表 4,布局见图 2);②辅助设备厅新建支路总数 2 路:波导系统(接头规格见表 5)。■2.2、管道与阀门配置:

- 1) 材质要求:主管道、支路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或更优材质(酸洗钝化处理);末端管线与设备连接采用不锈钢 BA 管和耐辐射聚氯乙烯软管连接;波导分管段采用铜管或不锈钢管(优先选用无氧铜)。
- 2) 阀门系统:各子系统的支路、末端用水设备、集分水器的进出水处需配备检修阀门(304不锈钢)、压力表和温度测点,压力表应配备检修阀门。3)波导分为多个分段,承制方应现场勘察为波导各分段之间配备相应的管路和卡套接口进行连接,确保波导的供、回水。
- 4)管道支吊架及保温

管道支吊架的主材采用整体装配式支架,材质为 Q235b 及以上,表面热浸镀锌处理。

FEL 大厅配套安装管道的管夹内需配橡胶内垫,以达到绝缘、防震、降噪的效果。辅助大厅使用的橡胶采用天然橡胶,FEL 大厅内使用的橡胶采用三元乙丙橡胶。

管道和分集水器做保温处理,保温材料采用厚度为≥3cm 的橡塑 B1 级保温材料, ; 保温材料外包铝皮厚度为≥0.3mm。与机器设备连接的末端管道不做保温处理。

■2.3、均压腔技术规格:

1)结构设计

分、集水功能: 就近接驳工艺设备; 支路冗余: 每种接口规格额外预留≥1路。

2) 监测装置

标配:压力表(带检修阀)+温度传感器;安装位置:每个均压腔上设置。

2.4、特殊工艺要求:

- 1)预处理: 所有金属部件出厂前需酸洗钝化。完成本项目所有和现有的水冷管道系统及用水末端的连接后,对总体水冷系统进行清洁和酸洗钝化。承建方负责酸洗钝化后的废液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 2)接口标准:支路规格严格参照表4及表5接口尺寸;法兰连接的螺栓、垫片需耐腐蚀处理。
- 3)波导连接段应现场定制长度(±1mm 公差),并用卡套接口连接。
- 2.5、其他要求:
- 1) 当系统失电的情况下,机组具有自我保护功能,避免设备的损害。
- 2)各项性能指标、安全指标等视产地须符合相应国际标准,中国国家或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 3、电动调节阀技术要求

本项目电动调节阀用于强光磁试验装置 FEL 大厅内预聚束、聚束腔、加速管的壁面温度的精确调节(42° 2 ± 0.1 $^{\circ}$ 2),是水冷系统的重要组成设备,输送介质为 42° 2 ± 0.1 $^{\circ}$ 2 去离子水。

★3.1、基础性能要求:

- 1) 工作介质:去离子水;
- 2) 工作压力: 1MPa (耐压等级: 1.6MPa);
- 3) 设计温度 0~60℃:
- 4) 压降 (全开) ≤50KPa;
- 5) 温度讲度可调范围≥100: 1:
- 6) 泄露率等级: IV 级(GB/T13927-2022);
 - 7) 死区范围≤0.2%;
 - 8) 噪音等级≤50dB(A) @1m。
- ■3.2、材料与结构要求:
- 1) 阀体、过流部件: SS304 或更高材质(禁止焊接修复);
- 2) 阀座、阀芯: SS304 堆焊 STL 合金;
- 3) 密封形式: 聚四氟乙烯 (PTFE)、高纯石墨 (纯度≥99.8%) 或金属波纹管 (SS304/S31608);
- 4) 禁止材料: 全系统禁用石棉:
- 5)表面处理:内腔抛光打磨(Ra≤0.4μm);不锈钢表面禁涂漆;
- 6) 连接方式:整体法兰式(RF 突面)。
- **■**3.3、电动执行机构要求:
- 1)控制类型:智能型电子式频繁调节型(集成精确定位器):
- 2) 信号传输: 4~20mA 控制信号 + HART 协议(隔

离阀位反馈);

- 3) 基本误差: +0.5%;
- 4) 回差: ≤1%;
- 5) 行程时间: ≤20 秒;
- 6) 失电保护:保持原位+报警信号(无电池记忆阀位):
- 7) 手、自动切换: 带机械自锁手轮(可激活扭矩 开关);
- 8) 防护等级: ≥IP55 (限位/扭矩开关);
- 9) 外壳材质: 全金属结构。
- ■3.4、定位器与调节要求:
- 1) 定位器功能: 内置 PI 调节算法;
- 2) 控制精度: ≤0.5%;
- 3) 动态响应: 快速响应的智能调节:
- 4) 环境适应性: ≤0.75%行程/10℃温漂; ≤1.0% 行程/电压波动(380V±10%)。
- 3.5、试验与检验要求:
- 1) 压力试验: 1.6MPa 保压(GB/T13927-2022);
- 2)振动测试: 10[~]150Hz/0.15mm振幅三轴向各30min,行程偏差≤1.5%;
- 3) 电磁兼容: 400A/m@50Hz 磁场下行程偏差≤ 1.5%;
- 4) 漂移测试: 48 小时行程漂移≤1.0%。
- 3.6、标记与铭牌要求:
- 1) 阀体标识:公称直径+压力等级+介质流向箭头+常开流道标记:
- 2) 执行机构铭牌:不锈钢材质,含制造商/型号/日期/扭矩/功率等(永久固定);。
- 3.7、其他要求:
- 1) 当系统失电的情况下, 机组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避免设备的损害。

各项性能指标、安全指标等视产地须符合相应 国际标准,中国国家或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 2)调节系统位于辐射环境,涉及到的电子设备需稳定工作在辐射环境中(1000mSv/h),必要时采用局部防护。
- 4、废束桶、铍窗冷却系统技术要求 废束桶、铍窗位于 FEL 厅,需在 FEL 厅内配置独立 冷却机组为其冷却,并满足基本辐射防护要求。 4.1、基本要求:
- 1)冷却对象:废束桶(发热功率 1.3kw)、铍窗(发热功率 0.15kw),接头型号详见表 3。
- 2) 冷却方式: 风冷冷水机组+闭环冷却管路。
- 3) 设计压力: 工作压力 1-2bar (最高承压 3bar)。

- 4)入口水温精度控制:±1℃。
- 5)涉及到的电子设备需稳定工作在辐射环境中 (1000mSv/h),必要时采用局部防护。
- 6)该系统排水如需用到 FEL 大厅应急排水池,需对排水池末端水箱加装水位显示装置及应急报警装置(可远程查看)。
- 4.2、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现场勘察,确定管路走向和机组安装位置,并给出可行的设计和实施方案。
- 5、控制及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控制系统服务于恒温水系统,可实现对系统的自动 控制:
- ★5.1、自控系统可以根据设定参数和冷却需求自动加减载功能,具备远地通讯控制能力,可与实验平台总控系统通讯,可传输主要设备运行参数(如流量、温度、水压等),自控系统显示的参数单位需可以实现切换到与采集设备保持一致,可接受实验平台总控系统的控制,控制架构参考图 4,采购方控制系统采用 EPICS 平台,承制方据此匹配通讯协议和传输参数。
- ★5.2、采用工业以太网通信和环形网络拓扑结构, 控制系统使用 TCP/IP 协议;
- ★5.3、与一期工程的自控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对恒温水系统的温度、压力、流量、阀门状态和冷水机组运行状态,以及末端工艺设备的表面温度、超温报警以及流量报警等参数能够实现自动采集,并可以将参数实时发送给实验平台上位机,为水冷系统的实时监测、预警和历史分析提供数据源。除了系统控制所需的温度、压力、流量等监测点外,水冷系统的主要测点信息如表 6 所示,承建方完成测点的采购、安装、采集等工作;
- 5.4、控制、监测内容,水冷系统的控制及监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功能:
- 1)冷水机组、水泵等关键设备控制与运行状态、故障监测(一期控制系统对接);
- 2) 电动阀门控制(一期控制系统对接);
- 3) 冷却水流量监测(一期控制系统对接);
- 4) 冷却水电导率监测(一期控制系统对接);
- 5)室内膨胀水箱液位监测(一期控制系统对接);
- 6) 末端设备运行状态监测(本项目配置);
- 7) 冷却水温控制和监测(一期控制系统对接及本

项目配置);

- 8)参数超限值报警和跳闸(一期控制系统对接及本项目配置);
- 9) PLC 模块输入、输出通道故障报警等(一期控制系统对接及本项目配置)。
- 5.5、保护内容:水冷系统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功能:控制及监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功能:
- 1)冷水机组、水泵等关键设备异常保护(一期控制系统对接);
- 2)水冷系统温度异常保护(一期控制系统对接及本项目配置);
- 3)水冷系统水流量异常保护(一期控制系统对接);
- 4) 水冷系统回路低水位保护(一期控制系统对接)等:
- 5)水冷系统回路漏水保护(一期控制系统对接及本项目配置):
- 5.6、水冷系统的漏水保护沿 FEL 大厅和辅助大厅的用水设备位置敷设:
- 5.7、控制器要求具有记录运行日志的程序,将参数、运行状态、自动控制指令和上位机操作指令以文本文件形式存于存储卡或优盘中,而且允许更换日志文件存储介质:
- 5.8、控制系统配备自动控制策略,根据上位机输入的目标温度等参数,实现温度的自动控制,达到实验平台试验区测量点 ± 0.1 °C或 ± 0.5 °C的控制精度;
- 5.9、控制系统具有切换到手动控制的功能,由上位机通过指令直接控制系统;
- 5.10、调试完成后,控制系统要求提供详细的故障信号列表和各子部段维护周期列表等文件;
- 5.11、控制系统硬件配置: PLC, 应与一期设备 PLC 兼容使用:
- 5.12、系统设备应具有自动报警功能,有自检功能 同时能上传给实验平台上位机,系统相关参数能够 上传至实验平台上位机。
- ■5.13、数据采集系统的通道数不少于350个。

其他要求

1、执行标准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T 18430.1-2024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性能试验方法》 GB/T10870-2014

《低压电气装置》 GB/T 16895.21-202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2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GB/T

7251.2-2023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GB/T 14549-1993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压波动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14-2005

《绝缘配合 第1部分: 定义、原则和规则》 GB/T 311.1-2012

《绝缘配合 第 2 部分: 使用导则》 GB/T 311.2-20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1-2012

《钢制管法兰(PN 系列)》 HG/T 20592-2009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13384-2008

《电子级水》GB/T11446.1-2013

2、设计与会签

恒温水冷系统及其配套系统依据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采购。

恒温水冷系统相关设备在加工制造前双方就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讨论, 在满足技术指标前提下, 根据制造工艺, 承制方可对恒温水冷系统的设计、技术 要求提出修改意见, 征得采购方同意并会签后才能实施。

工艺设计、工装设计由承制方进行,在加工前需由采购方确认并会签。

安装设计方案、测试大纲(出厂和现场)由承制方提供,由采购方确认并会签。

3、制造

- 1) 承制方给出详细的项目组织及管理计划,包括项目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各关键岗位技术骨干,项目管理规范及管理流程等。
- 2) 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表,包括材料采购、元件加工、组装焊接、检测和包装运输等具体时间计划,以及进度控制方案。
 - 3) 详细的加工工艺设计。
- 4)质量保证计划,包括采购、加工、组装、测试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跟踪卡等。
 - 5) 检测计划。

4、包装和运输

- 1) 承制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 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 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承制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承制方负责。
-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货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4)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做好减振、防冲击保护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承制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 5) 承制方应根据合同设备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采取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等保护措施,以适应远途陆上运输条件和装卸货的需要;并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振动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现场。
- 6)设备包装前,承制方负责按装箱清单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 7) 承制方对包装箱内和箱内的小包装袋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 8)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承重点位置、安全标识、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5、安装调试
- 1) 承制方负责采购清单的产品到采购方现场后的安装施工和调试,采购方负责提供方便和协助。
- 2) 承制方需按相关国家标准,制定设备和系统的调试方案,经采购方确认后会签。
- 3) 安装调试过程从完成现场验收后即自动开始,直至整个系统的调试工作全部完成。在此期间,应由承制方技术人员负责设备仪表的从临时存放、安装现场准备、设备就位、安装施工,直至完成所有测试任务; 采购方负责提供方便和协助,并见证整个测试过程。
- 4)在安装调试期间,承制方人员差旅费、劳务费、伙食费及安全等事项均由 承制方负责。
- 5)场地及水电限制条件。承制方所有设计、安装、调试需满足采购方提供的场地及水电限制条件,采购方提供具体条件如下:
- a) 用水设备位于安徽大学磬苑校区材料科学大楼 F 楼 1 楼,区域划分包括屏蔽墙内的 FEL 大厅和屏蔽墙南侧辅助厅 1。用水设备的大致区域如图 5 所示。
- b) FEL 大厅东侧一楼户外为冷水机组等噪音设备安装区域(约7250mm*3352mm),二楼辅助设备厅2,用于承制方安装控制柜、制水、在线循环等非噪音设备。辅助设备厅2提供3.5m³/h的市政供水1路及DN80排水地漏1个。辅助设备厅2空间如图6所示。
 - c) 提供 380V, 130kW, 三相五线制供电(三级用电负荷)。
- 6)由于工艺设备复杂,场地拥挤,管线繁多,设备昂贵,而且水冷系统与主体工艺装置密切相关,高度融合,务必制定缜密的安装方案和成品保护措施,承制方应利用三维设计进行管线综合设计,消除隐患,优化布置。
- 7) FEL 大厅和辅助大厅安装场地受精密设备和高真空器件的限制,需保持良好的场地清洁环境,防止粉尘,建议采取场外预制安装方式,尽量减少隧道内的焊接、杜绝切割,切实保障环境整洁。
 - 8) 承制方在安装调试时应考虑与恒温水冷系统的冷水机组、纯水制备装置、

在线提纯装置、控制系统的集成,完成 FEL 大厅和辅助大厅内工艺设备的联合调试和验收,满足各工艺设备的用水需求和温度控制精度要求。

6、验收标准

1) 出厂验收

出厂验收:制造完工后采购方有权决定哪些设备要进行出厂验收,出厂验收并不解除承制方对最终质量的责任,出厂测试验收由承制方组织,采购方配合进

行测试验收。

- a)设备出厂前,承制方应组织进行设备出厂检验,并须有采购方参加,但采购方的参加并不减轻承制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 b)承制方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按照本技术说明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规 定对产品进行各项检验和试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c)所有部件符合规定的要求、质量合格、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视为设备出厂验收合格
- d)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品牌不符、质量不合格或性能指标不满足设计要求, 采购方有权要求承制方修改或更换,直至满足规定要求为止;期间发生的所有费 用由承制方负责

2) 进场验收

- a)设备到达施工现场,由采购方组织现场验收。承制方须于采购方验收前至少提供如下技术文件:主要部件、外购件在内的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型号及机组编号、检验员签章;生产厂家名称、商标及厂址;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含主要外购件),运行维护手册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工作原理;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构件材料;安装、运行、维护技术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等;各类规格书与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规格书,设备主要部件材质、规格、型号报告,出厂试验规格书与实验报告,采用的相关标准以及出厂检测报告;各类设计图纸。至少包括产品结构示意图、外形图、冷冻水及冷却水接口安装大样图、电气线路图与接线图、以及所有主要部件及整机安装所需的指导图纸;为保障设备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其它详细资料;装卸、运输及储放说明;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装箱清单。上述各类文件应提供纸质版四份以及与纸质版完全一致的电子版。采购方逐项进行核对,发现不符的由承制方负责改正,直至符合采购方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承制方承担。
- b)根据设备装箱单检查设备、材料及附件,其型号、规格和数量经采购方核验均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和随机文件要求。设备所有外露接口,均已密封完好,并确认无外来杂质进入设备内部为现场验收合格。如发现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承制方承担
- c)设备仪表运抵交货地点后,经检验如发现存在由于运输产生的产品损坏,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3) 最终验收

a)进场验收合格后,承制方负责对所供设备和系统进行安装,安装完毕以后,由承制方负责并组织有采购方代表参加的现场调试。调试按照本项目承制方编制、采购方审核同意的调试方案进行调试;调试后,由采购方组织进行最终现场测试

验收,测试方案和测试标准由承制方拟定,经采购方批准后,依据测试方案及测试标准采购方委托有资格和经验的代表到采购方测试场地参加测试验收

- b)安装调试验收首先对单体设备进行性能检查,承制方负责提供单体设备的调试记录表,由采购方代表逐个签署验收
- c)单体设备性能调试完成后,进行系统运行调试和性能检验。验收过程中,如 发现任何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单体设备或系统性能不能满足工艺设计要求,承 制方须尽快修改、调整或更换,直至满足规定要求为止。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 承制方负责
- d)所有设备质量和性能满足规定要求;系统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运转正常; 文件资料完整齐全视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无故障运行 3 个月,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采购方签署验收文件,作为最终验收通过。测试结果若不能满足要求,承制方应当全权负责更换或其他处理。所有设备测量结果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之后,将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双方签字认可后方为最终验收。

7、文件

交付产品时承制方需同时向采购方交付以下文件(所有设计文件、使用维护 说明书等内容应将一期、二期建设内容整合提供):

- 1)产品清单。
- 2) 产品合格证。
- 3)质量跟踪文件,包括完整的测试和检测报告。
- 4) 外购配套产品原厂出厂合格证和技术资料。
- 5) 出厂验收报告及数据文件。
- 6)《使用维护说明书》两份,并提供电子版。
- 7)《工艺设计图纸》两份。内容包括:详细 P&ID 图、各设备的工艺原理图、相关结构设计和安装施工图(须提供电子版)。
 - 8) 《设备明细表》两份。提供完整设备清单。
 - 9)相关评审记录及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图纸资料等两份。
- 10)《测试报告》两份。所有测试仪器应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 11) 其他采购方因核对设计合理性所需承制方(如有)提供的文件。
- 8、时间讲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第90个自然日内,承制方完成全部设计、安装和调试工作。

- 9、质保与售后服务
- 1) 承制方应确保其产品符合质量体系或相当的标准。承制方应保证所供货物 是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 要求。承制方应保证在正确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达到设计要求的 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制方对由于制造、工艺或器件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 负责

- 2) 采购的恒温水冷系统设备售后质保时间不少于 5 年,全寿命范围内提供维保服务,质保期内进行定期询查、维护,以最终验收日期为起始时间。在保修期内,非采购方人为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损坏,承制方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内产生的材料费、维修费、人员出差费等产生的费用,均有承制方承担。
- 3) 承制方在合肥市设有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维修服务,并配有专职的、 具有三年以上设备运行服务经验的技术工程师。
- 4) 承制方应安排优秀的培训人员,对采购方指定的运行维修人员进行良好的运行维护培训承制方应提供包含软件、硬件层面必要的人员培训服务,现场培训次数不少于 5 次,工时不少于 5 天,具体时间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 5)在质保期内承制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承制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
- 6)在工程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承制方工程师和采购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制方负责修理,修理完毕,承制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 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方。
 - 7) 保修期外承制方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全面优惠的备件支持。

10、知识产权问题

1) 自有知识产权

承制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非采购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 非专利技术成果

采购方向承制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都是用于本项目的资料,承制方有义务 为采购方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和透漏,在履行任何本项 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时,不得使用采购方提供的任何图纸、资料。

附录

表 1 FEL 大厅 25℃恒温水冷系统需求

末端类型	序号	磁铁编号	水流量 (L/s)	进口压力 (bar)	水路数	接头型号
	1	QL01	0. 0543	6	1	
	2	QL02	0.0543	6	1	
	3	QL03	0.0543	6	1	由每 10 <i>制 每</i> 12 7
四极铁	4	QL04	0.0543	6	1	内径 10mm, 外径 12.7mm, 不锈钢卡套
	5	QL05	0.0543	6	1	ALMM LA
	6	QL06	0.0543	6	1	
	7	QL07	0. 0543	6	1	

	8	QL08	0. 0543	6	1	
	9	QL09	0. 0543	6	1	
	10	QL10	0. 0543	6	1	
	11	QL11	0. 0543	6	1	
	12	QF01	0. 0543	6	1	
	13	QF02	0. 0543	6	1	
	14	QF03	0. 0543	6	1	
	15	QF04	0. 0543	6	1	
	16	QF05	0. 07	6	1	
	17	QF06	0. 07	6	1	
	18	QMO1	0. 0543	6	1	
	19	QMO2	0. 0543	6	1	
	20	QMO3	0. 0543	6	1	
	21	QMO4	0. 0543	6	1	
	22	QM05	0. 0752	6	1	
	23	QM06	0. 0752	6	1	
	1	BL01	0. 07823	6	1	
	2	BL02	0. 07823	6	1	
	3	BL03	0. 07823	6	1	
二极铁	4	BF01	0. 06491	6	1	内径 12mm, 外径 22mm, 不 锈钢卡套
	5	BM01	0. 047666	6	1	切
	6	BD01	0. 0912	6	1	
	7	BD02	0. 0912	6	1	
姻 经签	1	MS01	0. 14	6	1	内径 14mm, 外径 16mm 不锈
螺线管	2	LS01	0. 2638	6	2	钢卡套

表 2 辅助厅系统的 25℃恒温水冷系统需求

序号	末端工艺设 备	热功率 (kW)	水流量	进口压 力(bar)	水路数	接头型号
1	磁铁电源	3kW	0. 9	4~6	2	25mm 宝塔接 头
2	陶瓷窗 1		5L/min (最小)	小于4	一进一出	NITTO KOHKI
3	陶瓷窗 2		5L/min (最小)	小于4	一进一出	"SP- type Coupler"
4	低电平机柜 1		2t/h	6	一进一出	Φ9.52mm, G3/4(外螺

5 低电平机柜 2	2t/h	6	一进一出	纹)
-----------	------	---	------	----

表 3 废束桶、铍窗冷却系统需求

序号	末端工艺设 备	热功率 (W)	水流量 (L/s)	进口压 力(bar)	水路数	接头型号
1	废束桶	1.3kW	0. 06	2bar	2 进 2 出*2	外径 8mm, 内 径 6mm
2	铍窗	0. 15	0. 015	2bar	2 进 2 出*4	外径 4mm, 内 径 3mm

表 4 FEL 大厅系统的 42℃恒温水冷系统需求

序号	末端工艺设备	热功率 (W)	水流量 (L/s)	进口压 力(bar)	水路数	接头型号			
1	预聚束	10	0. 5	4	1 路总进水管,内部6进6出	进口外径 25mm、内径 22mm,出口外 径 16mm,内径 12mm			
2	聚束腔	136. 8	0. 5	6	1 路总进水管, 5 进 5 出	不锈钢卡套			
3	加速管 1	812. 6	2. 3	6	1 路总进水管, 5 进 5 出	接头,铜管的 外径 16mm,内			
4	加速管 2	1048. 1	3. 6	6	1 路总进水管, 5 进 5 出	径 12mm			
5	波导1	150	0. 167	6	1 进 1 出	铜管,外径 16mm,内径 13mm			
6	波导 2	150	0. 167	6	1进1出	铜管,外径 16mm,内径 13mm			
7	波导衰减器 1干负载	150	0. 167	6	1进1出	铜管,外径 16mm,内径 13mm			
8	波导衰减器 2干负载	150	0. 167	6	1进1出	铜管,外径 16mm,内径 13mm			
9	聚束腔干负 载	1000	0. 33	6	1进1出	铜管,外径 16mm,内径 13mm			
10	加速管1干	2000	0. 66	6	1进1出	铜管,外径 16mm,内径 13mm			
11	加速管2干	3000	1	6	1进1出	铜管, 外径 16mm, 内径			

						13mm
--	--	--	--	--	--	------

表 5 辅助大厅系统的 42℃恒温水冷系统需求

序号	末端工艺设备	热功率 (W)	水流量 (L/s)	进口压 力(bar)	水路数	接头型号
1	波导 1	150	0. 167	6	1 进 1 出	铜管,外径 16mm,内径 13mm
2	波导 2	150	0. 167	6	1 进 1 出	铜管,外径 16mm,内径 13mm

表 6 强光磁试验装置水冷系统主要监测点

序号	名称及位置	测量范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备注			
	FEL 大厅测点							
1	磁铁及螺线圈 表面温度	0~50°C	PT100, 四线制, 贴片式铂电 阻 20mm×5mm, B 级	200	二级铁×8、四级铁×4、中螺×9、中螺×18、预留部分测点(每饼线圈 1 路温度监测,用于水路故障和超温监测)			
2	预聚束、聚束 腔、直线加速 管		PT100, 四线制, 铂电阻⊄ 2.5mm×20mm, 1/5B 级	18	每个工艺末端×3、预留部分测点(工艺设备壁面温度监测,用于水路故障和超温、低温监测)			
3	波导与干负载	0 [~] 50°C	PT100,四线制,贴片式铂电 阻 20mm×5mm,A 级	10	波导×3、干负载×3 预留部分测点(工艺设备壁面温度 监测,用于水路故障和超温、 低温监测)			
4	22℃分集水器	0~50°C	PT100,四线制,铂电阻,A 级	8	用于支路水温监测			

5	42℃分集水器	0~50°C	PT100,四线制,铂电阻,1/5B 级	6	用于支路水温监测
			辅助大厅测点		
1	波导	0~50°C	PT100,四线制,贴片式铂电 阻 20mm×5mm,A 级	5	波导×3、预留部分测点(工 艺设备壁面温度监测,用于 水路故障和超温、低温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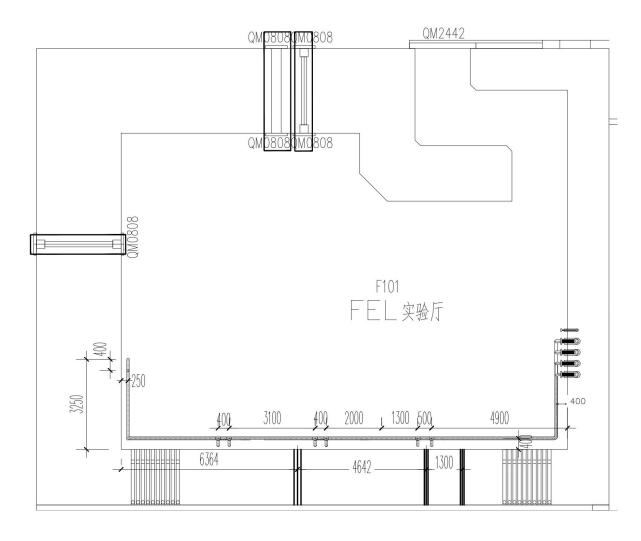


图 1 FEL 大厅 25℃恒温水主管道预留的支路接口



图 2 FEL 大厅内的工艺设备布局方案

— 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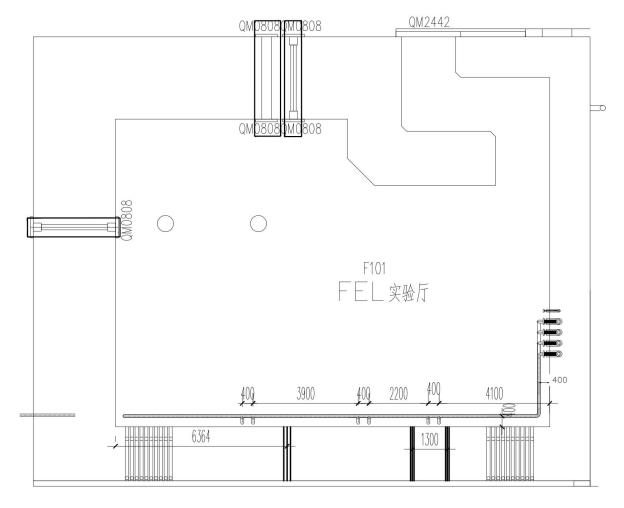


图 3 FEL 大厅 42℃恒温水主管道预留的支路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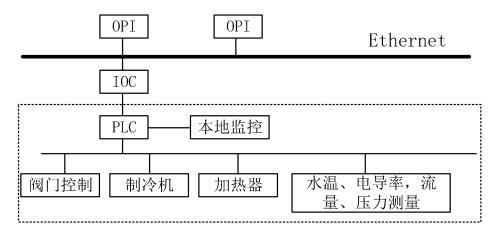


图 4 控制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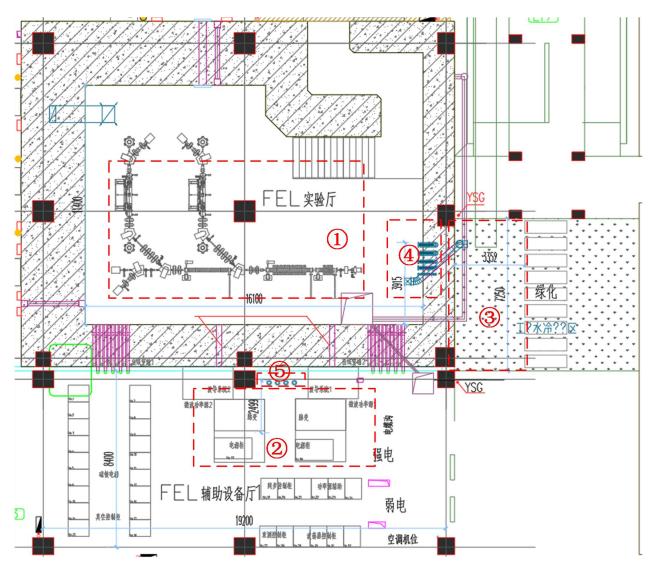


图 5 一楼场地示意图,各标号示意①用水设备区域 1;②用水设备区域 2;③恒温水冷系统户外设备安装区域(约 7250mm*3352mm);④进 FEL 大厅 4 路 DN100下穿预埋管一楼对应位置;⑤进辅助厅 1 下穿管一楼对应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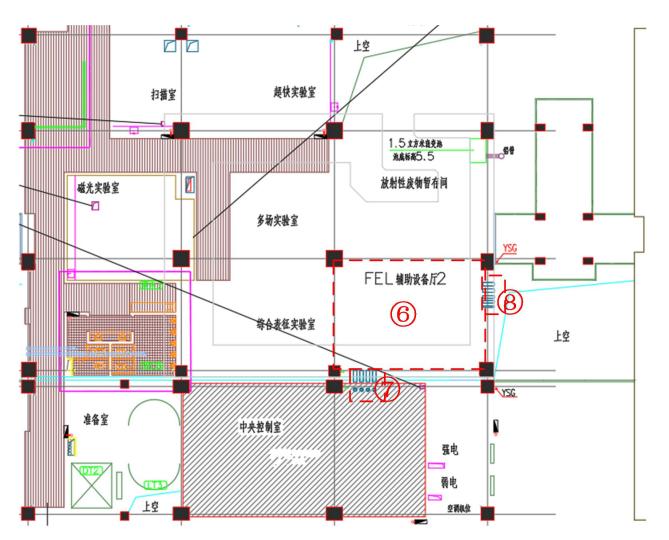


图 6 二楼场地示意图,各标号示意⑥辅助厅 2; ⑦进辅助厅 1 下穿管的二楼对应位置; ⑧进 FEL 大厅下穿预埋管的二楼对应位置。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	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 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 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 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 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 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	投标有效性 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 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 招标文件获取			
6	硬件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 货物均为拒绝采购 进口产品		
8	采购需求中★ 项、无标识项技 术参数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 件格式六(6.2 技术 响应表、6.3 货物说 明一览表)。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 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六(6.1商务 响应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16分。 标注"■"的条款共8项,每满足一项加2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要求 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16 分
技术资信分(70分)	业绩经验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具有温控系统集成项目(必须满足水温控制温度±0.1℃要求)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注: 1)本项满 12 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	0-12 分

I			
		项目内容等关键性评审信息,须另附业主单位	
		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得到评	
		标委员会认可,否则该业绩无效。。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	
		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满分	
		5分:	
	管理体系认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0-3 分
	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0 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1个温控集成项	
		目组织管理经验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不	
		能反映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及	名称等关键性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或合同	
		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得到评标委员	
		会认可,否则该业绩无效。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	0.107
	人员资质	成员每有1名成员具备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且	0-10 分
		为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	
		(1)制冷专业; (2)自动化专业; (3)软件	
		专业; (4) 电气专业; (5) 机械专业。	
		 注:	
		(1)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人	
		具有多个专业职称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 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	
		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u> </u>	

		(3) 如果上述拟派团队成员的职称证书证明	
		材料不能覆盖以上5个专业的,本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或生产厂	
		家关于冷却水系统/试验装置、制冷系统/试验	
		装置等的技术实力进行综合评分:	
		(1)技术综合实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为本	
		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方案可行性、针对	
		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技术实力	(2)技术综合实力满足项目需求,能为本项目	0-5 分
		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具有可行性、针对性、	
		实用性的,得3分;	
		(3)技术综合实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	
		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技术综合实力不可行的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方案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速管壁面温	
		度恒温控制系统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	
		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2)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	
		实用性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	0-10 分
		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筑平立面	
		图,提供施工管路、分水器、末端连接等三维	
		立体图纸进行综合评分:	
		(1) 图纸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	
		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2)图纸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	
		实用性的,得3分;	
		(3)图纸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	
		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未提供图纸或图纸不可行的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	
		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	
		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进度计划	(2)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	0-5 分
		实用性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	
		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时间、售后服务完善、及	
		时、有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	
	售后服务方	对性、实用性强的,得4分:	0-4 分
	案	(2)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	0 1 //
		实用性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	
		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能力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流程、测试大纲、系统调	
	实施能力	试以及配合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0-5 分
		(1)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	
		对性、实用性强的,得5分:	

		(2)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	
		实用性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		
	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为评标基准位列公式计算:	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约	
		(1) 小小型101/12/14/14 1/1/1/14 1/1/14 1/14/14 1/1/14 1/14/14 1/1/14 1/14/14 1/1/14 1/14/14 1/1/14 1/1/14 1/14 1/14/14 1/1/14 1/1	

注: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科研仪器一水冷系统 2 期 关键部件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5AT186027806916

甲方(采购人): <u>安徽大学</u>

乙方(中标人): _中标单位

签订地: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u>公开招标</u>方式采购活动,经<u>评标委员会</u>评定,<u>(中标人名称)</u>(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 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元(大写: 人民币	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0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0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u>0.5</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2.5</u>‰;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 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 ②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③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 验收指标。
 -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 具体为:
 - ①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 ②培训人员 1- 名。
- ③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 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
- 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 年。
- (二)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 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七)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 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及履约管理部门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元)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u>安徽大学</u>,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本项目履约管理部门为: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_份, 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	万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_	_月日

裁规则裁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 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 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 2. 20.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 5%的履约保证金;
- 2. 20.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科研仪器—水 冷系统 2 期关键部件等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_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科研仪器一水冷系统 2 期关键部件等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		(盖	单位章	(į
日	期:	年_	月	E

备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 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安徽大学(采购单位全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 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 标服务费。
-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 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 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		(盖	E単位章	重)
日	期:	年_	月	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致:安徽大学(采购单位全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単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姓名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 出资比例从高到低 列明所有股东及投 资人)	股东(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 位	管理单位全称:
.	被管理关系 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	单位	章)
H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i>投标人名称</i>)授权_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	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找	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
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	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_月__ 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合	计(元)							

投标人:		. (盖	達単位章	重)
日	期:	年_	月	E

备注:

-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 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 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 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 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月: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 (调试) 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 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

投标人:		. (盖	单位章	<u>;</u> (<u>;</u>
日	期:	 年_	_月_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	立 <i>名称</i>)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	人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	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
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
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	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	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
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	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	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	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語	直草)		
•••••					
		签订日期:	年_	_月_	_日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		(盖	単位: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全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月.ル. 月.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

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f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全称)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		(盖单位	立章)
日	期: _	年_	月_	_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注: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注: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生产厂商授权 (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	某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_ (生产厂	商名称》	是根据	依法正式成立的,
主营	可业地点在		(生产厂	商地址)。	公司是我公司
正式	\ 授权经营我公司_		(产品	品名称)的商家,	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_某
<u>项</u> 目	<u> (某编号)</u> 所需的	的由我公司	可生产或领	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	人共同承	过该项目	目的相关法律责任	壬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	厂商名称	₹:		
	授权人公章:				
	日期: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	片 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月 :	
三、质疑事项具体	本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	目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区(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II. A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4 6.45 . II.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11.425.11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武 伏. II.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畑┸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ще <i>т</i> Х.1Г.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7.114.37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R W.H.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加亚日在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